

辽宁国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轻质氧化镁及 1500 吨阻燃级氢氧化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 望公众积极参与, 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辽宁国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轻质氧化镁及 1500 吨阻燃级氢氧化镁项目

建设地点: 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菱镁工业园区 (北部代家沟工业园)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 28246 平方米工业用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788.87 平方米, 新建 4000 吨轻质氧化镁及 1500 吨阻燃级氢氧化镁生产线, 以菱镁矿尾矿 (或原矿) 为原料, 通过原料粉碎—酸浸—喷雾热解—逆流洗涤—干燥煅烧—产品粉磨的闭环工艺生产氧化镁和氢氧化镁, 年产 4000 吨轻质氧化镁及 1500 吨阻燃级氢氧化镁, 总投资 70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辽宁国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轻质氧化镁及 1500 吨阻燃级氢氧化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详见附件; 纸质报告书可通过向辽宁国华镁业有限公司张先生申请, 联系方式见后。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主要为厂区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依据文件: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部令 2018 第 48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采取电话、传真、发邮件、写信, 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当面座谈。

公众参与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箱到 15521808999@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自本次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辽宁国华镁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先生 15842243377; 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菱镁工业园区

环评单位: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15040725471;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正义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辽宁国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轻质氧化镁及 1500 吨阻燃级氢氧化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负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区、市) 乡 (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 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